

專案質詢

8-8-11-046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部分衛福部所屬醫院雖具備中度急救能力，惟醫師缺額率超過 20%，恐不利執行緊急醫療任務而須轉送醫學中心，進而加劇醫學中心急診負擔，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予以改善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福部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持續辦理「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」，期落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。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38 條授權訂定之「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」第 2 條規定，醫院之緊急醫療處理能力，依其提供之緊急醫療種類、人力設施、作業量能區分為重度級、中度級及一般級。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醫師人力配置須符合「104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及評分說明」有關 24 小時應有 1 名專科醫師值班，且不得連續值班逾 12 小時之規定。
- 二、104 年度全國 193 家急救責任醫院（重度 34 家、中度 82 家、一般 77 家）中，衛福部所屬醫院有 12 家具備中度級急救能力，占全國中度急救醫院之 14.63%，有 8 家屬於一般級，占一般急救能力醫院之 10.39%。
- 三、衛福部有 12 家醫院具備中度急救能力（桃園醫院、苗栗醫院、豐原醫院、臺中醫院、南投醫院、彰化醫院、嘉義醫院、臺南醫院、旗山醫院、屏東醫院、澎湖醫院及金門醫院），惟其中 3 家醫院 103 年 8 月及 104 年 8 月醫師缺額比率均超過 20%，分別為嘉義醫院、屏東醫院及澎湖醫院，醫師缺額率甚高。